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央政府通報

第一卷第十四期

本期要目

一個根本信念

陳洪勛

教育廳第五十三次諮詢討論會議紀錄

公文（電令一件 訓令四件 指令五件）

法規（計三件）

表冊（計四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出版

總理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平等，曾徧，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本期綱目

一個根本信念

陳洪勣

月卹金應准照准

會議錄

教育廳第五十三次諮詢討論會議紀要

公文

廳令

(一)電令

令准各縣區遵照命令於本年九月底一律完成教育會

(二)訓令

(一)要令

令飭本廳金庫撥發開業民衆體育場經費

奉教育部令知普通集會運動中小學生參加辦法一案通令

通照

(二)代令

奉教育部令發民衆業餘運動會辦法大綱通令遵照

奉教育部令嗣後公文無論上行平行或下行其自稱一律於

本機關上冠一本定通令遵照

(三)指令

雲南教育局(六期)

指令省立第一女中據請核發補習班已故教員趙瑞城三個

指令巧家縣呈擬縣立民教館計畫指導遵照

指令省立博物館為請核發修理藝術第二系及魁星鑼鼓等

樓工程經費尚屬不差應准照發

指令玉溪縣為呈復改組取締私立學校辦法准予照行應將

辦理詳情呈報核辦

指令箇舊縣為呈轉該縣經委會會議細則准予備案

法規

民衆業餘運動會辦法大綱

巧家縣立通俗圖書館擴為縣立民衆教育館計畫

箇舊縣教育經費委員會會議細則

表冊

雲南省縣教育人員敘委一覽表(二十年五月份)

雲南省教育廳二十年四月印發公文統計表

會澤縣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
會澤縣義務教育計畫調查表

我們努力的中工作

- 一，義務教育——民國二十一年止完成整個普及計畫
- 二，民眾教育——民國二十五年止達到普遍設置程度
- 三，邊地教育——民國二十六年止貫澈第一期工作
- 四，師範教育——民國二十五年止完畢全省添設並改進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畫
- 五，職業教育——民國二十年起擴展職業教育中小學分別設校設班或加授職業課程
- 六，社會教育——民國二十年起每縣區至少設置民眾教育館一所

一個根本信念

陳洪勛

現在社會上有一個流行的口語，傳染得非常的厲害，教育界自然也受了牠的傳染，這實在是教育前途的一個攔路虎。這個口語是，「政治民生沒有上軌道以前，教育建設是沒有效力的建設。」這就是說環境未改善以前，不足以言教育之進展。我們試想一想，環境怎麼改善呢？教育自身是不是負有改善環境的責任呢？我們必然的就會感覺到這種見解的荒謬絕倫！因為我們不能說環境會自生自長的善良起來，也不能說教育不能負改造環境的使命。社會國家的環境，是人類生活的產品，不是離開人類生活而存在的東西，好壞都要由人們負責任，如果認為環境是絕對支配人們的東西，那便是倒果爲因。這個道理占得半腳，那末我們必不會發生而滋長到現有的文明，我們仍然是穴居野處與茹毛飲血的洪荒時代的老同志。我們雖不敢說「歷史是英雄偉人的傳記」，但我們實在相信一歷史是人力與自然力的不斷的混合進展的結果。人力在自然力上配合起來，一

點一滴的努力之後，是現在文明的成因。由此可以堅定的說環境是人們生活的產物而不是人們生活的造因。所以任何建設，絕沒有待環境改善以後，方能努力的道理。從事教育建設的說是環境不好，不足以言教育進展；從事實業建設的說是環境不好，不足以言實業發達；從事政治建設的說是環境不好，教育實業幼稚不足以言政治革新。這樣一來，大家都放棄積極的責任，敷衍應酬一陣，到底環境要那在那一個世紀才會善良起來呢？恐怕環境只會一天比一天的糟糕下去！我們認爲社會上這個謬誤見解不打破，那末教育固然成了失去靈魂的行尸走肉，實業政治以及其他一切事業也不免一天一天的走進墳墓！

我們教育界自身不能不改正我們的信念。平情近理的說，也只能喚起各方面與我們一齊總動員，不要使我們孤軍奮鬥，大家協同動作相生相成，完成整個的國家建設。若藉口環境不良，便一定打不起精神。這就是心理之大敵，是我們不能自強與不能成功的根本原因。

我們不敢自信有旋乾轉坤的本領，要將社會國家一蹴而躡於郅治之境，要一以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但是我們也不能不相信人們的力量的偉大。歐洲的文藝復興與產業革命，固然是直接間接的人事努力的結果，美國獨立與日本維新，自然也是直接間接的人事努力的結果。一切一切，都是這樣。孟子說，「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朱子也說，「宇宙是我分內事。」耶穌則謂，「我是世界的光。」這是孟子所以成爲孟子，朱子所以成爲朱子耶蘇所以成爲耶蘇的地方。哲人資格是否具備與事業有無表現是另一問題，哲人精神與哲人信念，就是上智下愚也應各具相當的成分。個人的生氣在此，建設事業的生氣也就在此。二〇，六，二〇。

會議錄

教育廳第五十三次諮詢討論會議紀

主席報告	日期	地點	出席	報告事項	紀錄
本廳決定在文山設立省立第四中學	六月十五日	本廳會議室	張培光 李樹春 劉嘉鎔 張炳翼 聶體仁 陳洪勛 徐鴻圖 劉治熙 梁繼先	馬鎮國 高乘龍 胡古一 楊士敏 趙樹人 劉暉瑜 楊樹 何作楫 李文林	徐嘉銳 李嘉謨 趙樹人 劉暉瑜 楊樹 何作楫 李文林
一案，現已奉省政府核准備案。關於籌備事宜，經籌備主任胡占一將修繕設置各項費用擬呈前來，由廳核發開辦費三萬元，如確有不敷，尚可酌量追加。此校使命重大，關係非輕，籌備人員務須精心籌畫，重			畢近斗 邵潤		

積極進行，不可稍涉鬆懈；用款用人，尤應格外慎重，並望即行馳赴當地進行一切，準期開學，以奠定本省東南隅省辦教育之基礎。

討論爭項

(一)變更全運會本省選手預選會日期案。

決議 預選會原定于七月二三四三日舉行，現各校不日放暑假，學生多數回籍，應提前於六月二十二三四三日舉行，由體育會主辦。

(二)預選選手決定後，應否集中訓練案。

決議 選手決定後，應集中訓練，由體育會聘請指導員擔任。

(三)簡易小學(變則小學)編制標準案。

決議 實施義教之簡易小學編制辦法，應以授課時數為標準。凡簡易小學之學生，在學期間，以曾上課一千五百小時為最低限度，必達到此種限度，始得視為義務教育終了。至此最低限度之上課時間，其年限及每日上課時數如何支配，得由各縣按照當

地實際情形，適應鄉村兒童生活狀況，自行酌定。簡易小學課程以國語算術兩科為主，國語讀本應採取混合編制，以文字訓練為經，常識訓練生計訓練為緯，就文字訓練之讀作寫須平均注意，並酌於課文內，加多複習材料，交小學教科書編輯委員會擬具編輯綱要呈候核定。

(四)趙樹人等提出中小學勞動化生產化設施具體方案草案案。

決議 設備規定應加修改。經費一節刪。其餘再由各科整理修正，通飭施行；並於文內聲明各校在本案原則範圍內，得視地方情形，自由活用。

(五)召集全省教育會議案。

決議 通過。出席人員定省立中等學校校長，市縣區教育局長及教育會代表一人。各區省督學。會議日期由廳酌定。

(六)二十年度學校曆案。

決議 照舊沿用十九年度學校曆，將來有無修改，俟奉部令，再為通行。

(七)女中職業社請求補助基金案。

決議 由教費項下，撥借基金二萬元。將來即由收益款內，如數歸還。

(八)籌建省立師範學院新校舍案。

決議 省立師範學院暨附屬鄉村師範學校，應亟籌備進行。所需校舍擬就小西門外，擇地新建，以實現勞動化鄉村化之計畫。呈請省府核示。

(九)省立第一民衆體育場工程設計案。

決議 第一步平整場面，修理跑道球場及必要房屋，並注意兒童運動場之設置。統交體育會審議辦理。

公文

廳令

(快郵代電) 令催各縣區遵照前令於五月底一律完成教育會由雲南各市縣政府，各行政公署，並轉所屬教育會均：查昨奉雲南省政府五六號通令：轉發中央新訂教育會法，限期改組具報等因；本廳又以三七四號通令印發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令飭遵辦；又以四一二號通令：飭知各級教育會，限於本年五月底一律改組或組織竣事倘有逾限，即屬已失時效等因；各在案。茲查本省各級教育會，遵照新頒教育會法，依限改組竣事呈經本廳核准立案者———截至五月十六日止———只有呈貢巧家曲溪三縣，暨河口教育會。其餘尚未改組具報，或係仍照已廢教育規程辦理，或將新舊法規混合辦理，種種錯誤，已經分別指明令飭遵辦。現因改組或組織限期———本年五月底———轉瞬即到，倘有逾限尚未改組或組織竣事或未呈奉本廳核准立案，即為失其時效，且限期已經報部，決不再展。應飭遵照上項通令，根據新頒教育會法，迅即改組或組織，務在本年五月底限期以前竣事，擬訂會章由會呈請地方官核轉到廳，以憑核辦立案。其於呈請黨部發給要可証書一事：仍遵修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暨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或組織辦法辦理。如當地黨部尚未成立，應准日後請求補發許可証書，合併物知。事關部限改組各級教育會，幸毋自誤！特行電催，仰即遵照！雲南教育週刊

二、訓令

○要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三五號

轉令各項普通集會運動中小學生參加辦法由•

各市縣教育局長

各市縣長

各行政區委員督辦

各省立中等以下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六八零號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竊查本黨革命紀念日及舉行紀念辦法，久經鈞會規定通飭遵照在案，惟近查屬省各縣對該舉行各種普通集會運動，如造林禁煙等，其舉行辦法，向無明文規定，各縣黨部循例函約各學校學生全體參加，往往為各該縣教育行政當局所拒絕，認為浪費光陰；有碍學生學業，黨部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各中小學校一體知照！」

此令。

兼廳長賈自知

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四二號

令飭本廳金庫撥發開築民衆體育場

經費由•

令本廳金庫主任

查現在興工闢築第一第二民衆體育場，依照概算約需工料費捌萬元。此項領款發款事務，由廳派員辦理，着由庫照支發捌萬元，交本廳第一科專案保管，以便陸續動用。合填通知及收據分發，仰即遵照支發！

此令。

計發通知一件，收據二聯。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

○代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二〇號

轉令舉辦民衆業餘運動會由。

市縣長

令各行政區委員督辦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部訓令第六六九號開；

「查體育為強民強國要圖，近年以來，經學校方面，多方提倡，學生運動成績，已有相當進步；而一般民衆尚未注意及此，督促進展，亟宜積極辦理。」上年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有鑒及此，業將張副司令之注重體育，以健全全國民體格，發揚民族精神案，議決通過，函請國民政府令交行政院轉發遵辦到部。除原案內逕於學校

體育各點，另案辦理外，其要點三，提倡平民體育，四、獎勵各項運動，五、各地政府，應盡力贊助體育事業，如自動設置體育場，徵求各項運動優勝紀錄，加以獎勵，及對於從事體育事業之個人或團體，予以便利，及六、主意使工商各界、及公務機關工作人員，於業務之外，均有相當之時間，從事運動等條，更宜積極施行。茲特遵照原案，並體察社會情形，先行製定民衆業餘運動會辦法大綱，以為促進體育之初步，而資各省市實行之依據。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大綱，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并遵大綱第二條之規定，於本年四月至六月內，舉行當地民衆業餘運動會，一俟喚起當地民衆，對於體育之注意及興趣後，凡未設有體育場各地，並應趕行籌設，以謀民衆練習運動之便。行而副中央促進體育之至意。仍仰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此令。計抄發大綱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大綱登報代令，仰即負責督促所屬教育行政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并限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遵照大綱第二條之規定，舉辦該屬民衆業餘運動會；事關部令直辦，勿得違延干議。仍將奉文日期及辦理情形，先行具報備核！

計登民衆業餘運動會辦法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〇四號

轉令嗣後公文無論上行平行或下行，其自稱應一律於本機關上冠一本字，通飭遵照由。

市縣區教育局局長

令各縣立中等學校校長

省共立中等學校校長

直轄機關

私

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

兼廳長龔自知

教育部訓令第七四零號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指 令

「案奉行政院第一九零六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二零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文官處發呈；『准行政院第一八九六號函開：本院據所屬各部會長面陳：近時各機關行文習慣，上行文每於院部會省政府公署之上，冠以職字或屬字，平行者冠以數字或本字，用字參差，至不齊一。請轉呈規定劃一用字前來；查所陳用字參差情形，

呈一件，爲請核發補習班已故教員趙瑞城三個月鈔金由。

雲 南 教 育 週 刊

呈悉。所謂核發附設輔習班已故教員趙瑞城二個月卹金，應准照發。仰即具領轉發可也！

此令

民國二十年六月 日

兼廳長龔自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〇三四號

令巧家縣縣長魯啓雄

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

兼廳長龔自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一五六號

令玉溪縣縣長

呈一件——呈擬縣立民教館計畫。
請核示由。

呈悉。查所擬各節，尚屬切要，應即趕速籌備成立。惟

陳列一部，關係重要，不能以缺，仰併同籌設爲要。其開辦費應俟令飭省督學查復後，再憑照案核給補助，仰即知照！

件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一一四號

令省立博物館

呈一件。爲請核發修理藝術第二系

及魁星鐘鼓樓等工程經費由。

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一七五號

兼廳長龔自知

呈悉。查所呈修理各項工程，估計需費三萬一千七百一十六元八角，大致不差，應准照發。但須分招工與修，隨時按照實需款數，向廳陸續領支。除兩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監察專員李仁爲監修委員外，仰即查照辦理！

此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〇三四號

令巧家縣縣長魯啓雄

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

兼廳長龔自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一五六號

令玉溪縣縣長

呈一件。爲呈復改組取締私立學校

情形，祈核示由。

呈悉。據稱縣屬私立學校改組情形，前經王前局長具報等語，本廳遍查檔案，並無此件呈報。該局長接辦後違章將私立學校改爲區立學校，其有不符規程者，已悉數取締，辦理自無不合。惟如何改組？如何取締？共若干校？應飭將校名地址、教員學生經費設備等項，詳切具報，以憑核辦。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一一四號

令省立博物館

令箇舊縣縣長劉肇廉

呈一件・爲呈轉該縣經委會會議細則及履歷，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會議細則，既經遵照另繕呈候，應准备案。惟第六條「本會會議紀錄事務」一句，繕漏「會議」二字，除飭科代爲添加外，着轉飭添加。履歷表委員長副委員長均與草符，其餘李宗威等四人，究係選任委員，抑係委聘委員，未據聲明，着即轉飭查明呈覆再憑備案。仰即遵照辦理！細則存，表暫存。

此令。

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

兼廳長吳自知

法規

民衆業餘運動會辦法大綱

一、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爲引起民衆運動興趣，曾遍發展體育起見，應就各地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

- 二、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舉行項目如左：
- (一)田賽
- 一、跳高 二、跳遠 三、投標槍 四
 ，擲鉛餅 五、擲鉄球

每年須於春季（四月至六月）或秋季（九月至十一月）舉行一次，或二次，每次以一日爲限。

三、行政院直轄市民衆業餘運動會由該市教育局舉辦之。未設教育局者由社會局舉辦之。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由各省教育廳擬定辦法，規定日期，督促并指導各縣市教育局舉辦之。

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教育局主辦民衆業餘運動會時，得邀請當地黨政各機關參加指導，或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四、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各界民衆不分性別，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均可參加。

五、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舉行項目如左：

(三) 運賽

一，五十米 二，一百米 三，四百
米 四，四百米接力

(四) 游泳

一，五十米 二，一百米 三，二百
米

(五) 球類

一，籃球 二，隊球 三，足球 四，

一，目標

棒球。

(六) 雜類

一，拔河 二，舉重(石鼓)比賽 三
、其他

上列各種項目，各地得就本地情形酌量增
減之。

六，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由
主管教育局聘請體育專家，擔任評判，并
製備各種獎章及獎品，發給各項比賽優勝
者，以資鼓勵；但獎章及獎品，以品質簡
樸，價值中平者為準。

七，行政院直轄市於各該市舉行民衆業餘運動

會後半個月內，將辦理成績呈報教育部備
案。各省教育廳於各縣市舉行民衆業餘運
動會後一箇月內，將各地辦理成績，彙齊
呈報教育部備案。

巧家縣立通俗圖書館擴為巧家縣立

民衆教育館之計劃

本計畫依據雲南全省縣立民衆教育館設施
綱要，並斟酌地方情形，就現有之圖書館擴大
組織，改有民衆教育館，使內容鴻大，以為推
行全巧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

二，館址

就現教育局即前月潭書院之後半部，加以

改修，其條件有：

(一)此處為巧城名勝，風景甚佳，左臨龍
潭，右傍蓮池，遊人如織，絡繹不絕，現正建
築月潭公園，實為民衆最能涉足集中之場所。
(二)就現有房屋，略加改建，需款無多即

可成為一完美之民衆教育館。

(三)就通俗圖書館改民衆教育館、性質相
近，祇分設各部，遴委幹員，負館內主責，一
切進行均可聯絡奏效。

(四)館之後面有廣曠地一幅，可以闢爲公
共體育運動場。

三 設置

遵照綱要暫擬設左列兩部：

(一)書報部 將現有圖書館之書籍爲基
礎，每年酌量添加，內訂購省內外各種日報數
份，雜誌數種，及民衆必需之圖書。

(二)講演部 於館內設一講堂，定時派
人講演，或請名人講演，并設音樂，戲劇，遊
藝各組，以助餘興。

除上設兩部外，其推廣及陳列兩部，亦當
積極進行，以求完善。

四 人員

(一)設主任一人，主持館中一切事務。
(二)設助理員一人，補助主任之不及。
(三)設雜役一人，照應館中一切雜務等
事。

五 費經

(一)開辦費 就圖書館現籌之款（計滇
幣三千元以上），作開辦之費，并照綱要呈請
教育廳令省督學查核後，以省欵補助之。

(二)經常費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撥給支用

除開辦經營兩費有着落外，並可隨時向各
界募捐，以補充之。其開辦預算，俟批准改組
後，即擬具呈核。

六 員役薪津

(一)主任 每月支銀幣三十元。

(二)助理 每月支銀幣十八元。

(三)雜役 每月支銀幣十元。

七 附則

本計畫自呈奉教育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箇舊縣教育經費委員會會議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爲謀箇舊教育款產籌增，及其
征收保管之監察，與支付用途之審計
，依雲南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簡章

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地點，定爲教育局會議室內。

第三條 本會會議每三月開全體會議一次，開會日期，定爲星期日，其時間自上午十一時起至下午三時止。但因會議事件不能結束時，得延長之。

第四條 凡會議除名譽委員長外，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各委員均應出席。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主席。

第六條 本會會議紀錄事務，由籌集組擔任之，記華各蓋私章，分別性質，實行辦理。

第七條 本會會議事項，取決於出席人員之過半數，若雙方人數相等則，則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會會議討論事項，以教育事業爲範圍，不得越出本縣教育事項以外。

第九條 本會會議各委員，如有提議事項，須於會議前三日通知常務委員，由常務委員編入議事日程，於開會議前一日

第十條 若遇臨時發生事件，非常務委員所能處理者，得開臨時會議，由常務委員定期召集全體委員會議處理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表冊

雲南省縣教育人員敘委一覽表

(民國二十年五月份)

省教育機關人員

職別	姓名	畧歷	敘委月日	備考
本省西北邊地調查專員	王國瑞	北京法政大學畢業	五月十四日	教育廳令
省立第四中校籌備主任	胡占一	原任教員	五月十五日	同
省立第四中校籌備委員	李郁高	現任文山縣長	同	右
右 彭垂恩	同	現在文山縣教育局	同	右 同 右
右 梁繼先	原任昆明縣督學	五月廿七日	教育廳令委到	職仍呈請加委

省立第四師校

張友仁

中山大學

五月廿九日

教育廳狀

縣教育機關人員

職別 姓名 畢業

省立三師

五月一日

委員會

代理中甸縣教

李子森

省立二中

五月十一日

和正路原委局長

別姓名 畢業

省立三師

五月一日

委員會

永善縣教育局

李尚珉

五月一日

呈奉省政

文山縣教育局

彭垂恩

省立二部

府核准給

長西畴縣教育局

伙心從

歷任勸學

同

建水縣教育局

范欽文

畢業

優級師範

呈奉

麻栗坡行政區

劉世祥

東陸大學

同

麗江縣教育局

和志堅

北京法政

同

准給委

祿勸縣教育局

楊正邦

系畢業

右

建水縣教育局

范欽文

畢業

同

准給委

長西畴縣教育局

劉世祥

省立一師

同

麗江縣教育局

和志堅

大學畢業

同

准給委

麻栗坡行政區

劉世祥

東陸大學

同

麗江縣教育局

和志堅

大學畢業

同

准給委

長通海縣教育局

趙現清

五福縣教育局

同

麗江縣教育局

李汝梅

省立四師

同

准給委

長邱北縣教育局

張家驥

會川縣教育局

同

麗江縣教育局

李汝梅

畢業

同

准給委

長西畴縣督學

張金雨

平彝縣縣學督

同

麗江縣教育局

趙現清

省立一中

同

准給委

長平彝縣教育局

周德興

平彝縣縣學督

同

麗江縣教育局

張吉栻

均係省立

同

准給委

長平彝縣教育局

曾體仁

平彝縣縣學督

同

麗江縣教育局

周德興

三師畢業

同

准給委

安寧縣教費管 理員 河西縣教費管 理員

張其善 王善後

縣立師範講習所畢業

五月十二日 同

右

歷充地方稅員

五月廿五日 同

右

發款通知單
新俸收據

六一
六八

報名證
計

二〇。
八八三三

雲南省教育廳二十年四月份印發公文統計表

(附錄)

雲南省教育廳監印核對室統計

公文雜件名稱 件數 合計件數

共蓋印數

備

考

八千八百
三十二件

二千
二顆

一萬一千

千

呈 文 二四 一七

二三四六
二五四

二三
二二

密登報 代合令合示合令合告

訓指批審

郵快狀委

烟信憑單

收據票

支票

規程及報名手

二〇一八

新書介紹

三民主義千字課——

教育部編印之三民主義千字課中乙兩種，業經出版通令各省市縣一律採用。現南京京華印書館，首先呈准教育部取得彷印發行權，內容悉依部本印刷，并經改良，業已印備大冊現貨，特定優待辦法，發售預約。茲將優待辦法，優待價目表，預約購書單及購書單，分別照錄如下：

○優待辦法

- 一、凡各省市縣黨政軍警教育各機關，定購本書每次三十部以上，一律照原價優予折扣，並暫免郵費。
- 二、定購須寫明訂購甲種或乙種及部數，并蓋用機關印章，連同價銀匯至本報，當即配齊郵寄，空函不復。
- 三、來函須掛號寫「南京中山路新街口京華印書館」
- 四、從登報之日起，滿兩個月即照原價發售。

○優待價目表

甲種與乙種同(每部一角六分)

訂購部數 原價 總計 折扣 郵費 批實總計

三十部 四元八角 九折暫免 四元三角二分

五十部 八元 八五折 暫免

一百部 一十六元 八折 暫免

一千部 一百六十元 七五折 暫免

一万部 一千六百元 七折 暫免 一千二百廿元

馆址南京中山路新街口 電報掛號三八一四

●預約購書單

逕啓者茲由

遞上大洋

元 角 分預約

三民主義千字課甲種 部該費約定

年 月

需用望先將預約券照下開地址寄來俟屆約定用書時再將其餘半價連同預約券奉上取書此致

南京中山路新街口

京華印書館

寄預約券地址 省 縣 街 巷 門牌 號 啓 月 日

收件人姓名
機關或

取書印鑑簽名或蓋章
不留印鑑者憑單繳價付書

○購書單

逕啓者茲由

遞上大洋

元 角 分望即查

收照下開地址卽寄三民主義千字課甲種

部為荷此致

定價一元 郵費四分

南京中山路新街口

雲 南 教 育 週 刊

京華印書館

寄書地址

省 縣 街

巷門牌 啓

收件人姓名
機關或

◎小學教育問題

一一初等教育叢書之一

本書為杜佐周博士近二三年來，在鄂，贛，閩諸省教育局長會議，小學教師講習會，初等教育研究會，暑期學校，或其他教育團體演講稿之一部份。凡關於小學教育原理，小學課程，教學方法，學級編制，智力測驗，教育測驗，成績考查，兒童心理，讀法心理，及國語教學等問題，均有精詳討論，且富實例。此外，尚附載與小學教育有關之農民教育及民衆教育問題研究兩篇。全書共十六章，約十五萬言。說理淺顯，文筆暢達，誠為小學教育界甚有價值之參考材料；從事於小學教育者，均宜人手一冊。暑期學校或小學教師講習會等用之為敘本，亦甚適宜。

總發行所：上海，四馬路，中市，新月書店。

